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3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非訟代理人　楊佩珊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蔡瑋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4年6月1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80元，付款地臺北市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2年9月30日提示，尚有24,09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年息20%、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準用同法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，依聲請人之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所載，聲請人就上開本票係於102年9月30日提示，惟上開提示日早於發票日，依前揭說明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聲請人就上開本票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則聲請人就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